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5	8	0	3	0	1														
校址	高雄市苓雅區802凱旋二路89號		電話	07-7613875#526		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		傳真	07-7716510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 班別	普通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 類別	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區 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 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現階段高一學生，繼續投入籃球專業訓練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與學業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 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籃球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		名 額																	
			籃球			男生	女生																
			合計			1																	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1年7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高師大體育館		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式 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<p>籃球項目</p> <p>一、3點運球上籃</p> <p>1. 以三分線左右45度角及中間位置為三點，測驗計時一分鐘，受測者由籃下底線外出發，依序進行上籃（球進才算）。右邊須右手上籃，中間位置挑籃，左邊需左手上籃，球不進須重複同一位置，直到進球。違例、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2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，計分方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次</td> <td>得分</td> </tr> <tr> <td>10以上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tr> <td>9</td> <td>90</td> </tr> <tr> <td>8</td> <td>85</td> </tr> <tr> <td>7</td> <td>80</td> </tr> <tr> <td>6</td> <td>75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70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(5次)，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二、跳繩測驗</p> <p>1. 計時1分鐘。</p> <p>2. 每完成一次二迴旋得1分，滿分為100分。</p> <p>3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。</p>							次	得分	10以上	100	9	90	8	85	7	80	6	75	5	70
		次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
10以上	1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90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85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80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75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70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<p>三、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（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及中鋒），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組對抗，比賽時間為10分鐘。 2.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；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、助攻、命中率、掩護等整體表現。防守表現包含籃板、阻攻、抄截、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。 3. 浪投、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。 4.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進行潛力評估。 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60%。
		<p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p>
錄取方式		<p>籃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男錄取一名(備取1名)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名次參酌順序：(1)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跳繩測驗(3)三點運球上籃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
備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111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FunUWJuHkcyFieZo8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上網登錄報名表單並上傳以下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目前就讀學校之高一全學年在學成績證明書或高一休學證明書。 (2) 戶口名簿 (3) 參賽成績證明1份 (4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1） (5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2） (6) 附件3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為選填，若無需求則免上傳。 (7) 考生本人姓名之報名費臨櫃匯款證明單 3.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4. 測驗時間：111年7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 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6. 放榜日期：111年 7 月 4 日（星期 一）。 7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如經複查後錄取名單須重新調整，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將再另行公告並通知考生。 8. 報到日期：111年 7 月 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 9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1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5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

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0. 就讀體育班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期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1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4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、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1】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2】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附件4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二籃球運動績優生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7月5日至7月7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年7月5日至7月7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35元）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1年7月 日 日上午09時至12時整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覆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複查結果

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（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	

【附件5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轉學考試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放棄錄取資格，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1年7月25日(一)下午14：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附件6】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